

共青团随县县委

随县青文〔2022〕4号

关于印发《随县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团（工）委、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现将《随县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实施。



随县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创卫有我，团队先行” 专项活动方案

为助力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充分发挥广大学校共青团员、少先队员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团县委决定在全县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中开展“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专项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随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引导全县学校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参与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共青团服务大局工作贡献度，为随县创卫贡献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范围

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

三、活动目标

以创建省级卫生县城为目标，开展“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专项行动，让随县广大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充分了解并积极参与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创卫有我，团队先行”倡议行动

在全县学校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中发出倡议，广泛宣传随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鼓励他们争做创卫“小宣传员”、“小主人”、“小志愿者”、“小监督员”，引导他们为创卫工作出一分力、增一点光、添一份彩。（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二）争做创卫“小宣传员”

1. 营造创卫工作宣传氛围。各镇（场）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通过家长信、校园广播、宣传横幅、LED 电子屏、线上平台等方式，在校内广泛宣传随县创卫工作，提升师生、家长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完成时限：9月底前）

2. 开展“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主题团队日活动。各镇（场）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以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为单位，以“创卫有我，团队先行”为主题，通过演讲、情景表演、绘画、手抄报等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团（队）日活动。通过活动，引导学校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树立主人翁意识，为进一步当好“小宣传员”做好准备。（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 开展“创卫有我，团队先行”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利用假期走进社会，用手机拍摄身边的正能量，可以是优雅的社区环境，美丽的自然风光，还可以是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文明的文明行为。团县委将择优征集相关作品，定期在“青春随县”公众号进行展示。（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争做创卫“小主人”

1. 个人卫生我能行。在家自己的事情自己做，比如洗头、洗澡、叠衣服、整理书桌、整理床铺等，长期坚持，养成生活自理的好习惯。（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 家庭卫生我能帮。每周和家长一起进行一次家庭卫生大扫除，做到屋内屋外地面干净，物品整齐。还可以根据年龄实际，主动承担一份家庭卫生任务，长期坚持。（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3. 公共卫生我能护。在村（社区）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做到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贴乱画，自觉维护好公共卫生。（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3. 远离“小眼镜”。纠正不良坐姿，控制电子产品使用时间，坚持做眼保健操，劳逸结合，养成科学用眼的好习惯。（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4. 告别“小胖墩”。学习体育运动技能，坚持参加适合自己的运动项目，养成体育锻炼的好习惯；科学合理饮食，保持正常体重。（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四）争做创卫“小志愿者”

1. 集中开展。各镇（场）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组织定期组织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到附近村庄、社区、公共场所参加公益劳动，如清扫公共区域、清洁公共设施、清理无用杂物等。（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 分散开展。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共青团员和

少先队员利用假期时间积极参与村（社区）组织的创卫公益活动，或者参与校外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创卫活动。（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五）争做创卫“小监督员”

1. 组建一支文明监督队。在校内，文明监督队可以开展文明劝导、环保岗位监督等活动；在校外，可以到村庄、主要路口、公交车站、餐饮饭店、广场公园、住宅小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文明监督、劝导。（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 开展一次“优秀创卫小监督员”评选活动。组织开展“优秀创卫小监督员”评选活动，号召团员、队员积极参与查找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对表现突出的小监督员颁发证书。（完成时限：12月底）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团（工）委、中心学校及县直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品牌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对标工作目标，结合青少年特点，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创新性和传播力的活动。在开展各项活动时，要聚焦活动主题，并亮出团旗、队旗等标识。

（二）加强保障力度。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团（工）委、中心学校及县直各学校要加强活动保障，在开展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要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科学设置服务地区和时长，组织师生安全有序参与。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团(工)委、中心学校及县直各学校要将创卫活动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有效结合,及时挖掘有特色、有实效、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强化示范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镇(场、开发区、风景区)团(工)委、县直各学校于每周五下午5:00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果及时报送至团县委综合部。

联系人:王林森

联系电话:0722-3567618

电子邮箱:317649089@qq.com